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33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子純即林瑜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4日所為115年度執事聲字第33號裁定聲明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抗告，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由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規定，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4日所為115年度執事聲字第33號裁定，業於115年9月2日送達抗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加計不變期間10日及在途期間4日，抗告期間於115年9月16日屆滿。抗告人遲至115年9月29日始具狀提出抗告，有本院收文日期戳章可憑，顯已逾抗告期間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二庭法　官　黃茂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嘉祺